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

及

(2)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二零一六年)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當中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TCL海外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據此，TCL海外同意向樂視致新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據此，樂視致新同意向TCL海外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優化規管本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就本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及樂視致新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之交易方面之關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樂視致新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兩者生效後將分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上市規則之含義

樂視致新(即樂視(香港)(其持有本公司約20.09%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樂視致新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當中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TCL海外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據此,TCL海外同意向樂視致新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據此,樂視致新同意向TCL海外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優化規管本集團與樂視致新集團就本集團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及樂視致新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之交易方面之關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樂視致新訂立(i)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樂視致新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ii)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樂視致新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關鍵物料以生產該等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兩者生效後將分別終止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各訂約方：

- (i) 樂視致新(為其本身及代表樂視致新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可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出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列於有效採購訂單之該等產品。

除非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所發出之採購訂單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獲得或視為獲得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於此情況下採購訂單將成為有效採購訂單)，否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並無條文禁止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生產或向第三方採購與該等產品類似或相同之產品。

該等產品之價格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載於有效採購訂單內。

倘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同期間內或以相同條件以較低價格向任何第三方供應相同該等產品，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即時知會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該等產品所作出之進一步報價應為與該第三方議定之上述價格。

倘將予供應之該等產品數量或可能影響該等產品價格之其他因素出現重大變動，則訂約雙方將有權要求重新磋商價格。

付款期限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就所供應及已通過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進行之質檢的該等產品於每個月首十五日內向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出發票，而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於收到發票後60日內結清發票。

員工培訓、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向樂視致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員工免費提供所有必需之培訓，涵蓋銷售、售後維修服務及其他技能，並就安裝、裝配、加工、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使用提供技術支援。

終止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股東批准日期終止。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各訂約方：
- (i) 樂視致新(為其本身及代表樂視致新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 期限：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可提早終止
- 主要條款：**採購關鍵物料**

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關鍵物料以生產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項下之該等產品，方法為發出零部件採購訂單，惟有關訂單須獲得或視為獲得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接納。

關鍵物料之價格

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關鍵物料之價格應不得高於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相同關鍵物料之價格。關鍵物料之價格將包括零部件價格、關稅、增值稅、運輸費及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履行零部件採購訂單時所承擔之其他費用及成本等。付款將以人民幣作出。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未經相互同意不得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額外收取費用、稅款及補償。

一般而言，關鍵物料之價格將每年釐定及更新一次。然而，倘市場上與關鍵物料類似之貨品出現價格大幅波動，則各訂約方可磋商及調整價格。

付款期限

樂視致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就已供應但尚未開發票之關鍵物料於每個月首十五日內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出發票，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應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結清發票。

終止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將於股東批准日期終止。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項下交易各自之實際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TCL海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向樂視致新出售該等產品	355,406	277,294
TCL海外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向樂視致新採購關鍵物料	125,786	131,322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股東批准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 出售該等產品	4,576,514	9,058,503	12,211,463
本集團根據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二零一六年)向樂視致新集團 採購關鍵物料	1,601,780	3,019,501	4,274,012

建議上限之理由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採購框架協議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項下該等產品需求(及因此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項下關鍵物料需求)之預測；
- (iii)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於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年期內之預期升幅；及

- (iv) 與樂視致新進行之洽商，據此，本公司與樂視致新已就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將予出售之該等產品及將予供應之關鍵物料之概約金額達成無約束力之諒解，據此預期出售該等產品及採購關鍵物料之各自金額將會大幅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令本集團能夠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樂視致新集團出售產品，此舉將為本集團已售出產品數量及收入金額作出貢獻。向樂視致新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反過來提高本集團產能的利用率，以致經常性開支可更廣泛分佈。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倘樂視致新集團所提供之關鍵物料之供應的整體條款優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藉訂立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能夠採購所需之關鍵物料，以生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將售予樂視致新集團之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之含義

樂視致新(即樂視(香港)(其持有本公司約20.09%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建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樂視致新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經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其條款連同其有關之建議上限均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根據認購協議委任由樂視(香港)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鄭孝明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之前，董事會已批准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薄連明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軼先生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委員會其後已批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建議上限。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及上述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概不被認為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及上述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分別有權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及上述特別委員會會議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產品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樂視致新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資訊技術服務、廣告業務、硬碟播放機的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機電設備的技術開發和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於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上限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零部件採購訂單」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作出之零部件採購訂單，以向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關鍵物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之條款及建議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樂視致新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關鍵物料」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生產該等產品所需要之關鍵物料，其包括顯示器(屏、Open Cell)、芯片(核心控制型芯片(包括主板芯片、FRC芯片、網絡芯片、音頻、語音等))、存儲體(DDR、Flash、硬盤)、結構體(藝術配件(包括前框、後殼、底座)、配件(功能配件(包括超級遙控器))及其他部件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	指	樂視致新與TCL海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於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訂立之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經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的任何其後補充協議或其確認所補充及確認)
「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指	樂視致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

「樂視致新」	指	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樂視致新集團」	指	樂視致新及其附屬公司
「樂視(香港)」	指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樂視致新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由樂視致新指定為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於採購訂單中列出之電子產品，及包括產品的更新／改進，新版本或功能性置換
「採購訂單」	指	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發出之採購訂單，其規定該等產品之型號、數量、價格、付款期限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批准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及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樂視致新與TCL海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經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的任何其後補充協議或其確認所補充及確認)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	指	樂視致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視致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TCL海外」	指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採購訂單」	指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由樂視致新集團之成員公司發出及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接納之採購訂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